

## 关于区级社区服务中心评估奖励实施办法

评估是社区服务中心运营的重要验收环节，为更好的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，提高同工在中心评估中的积极性，同时奖励在本次评估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中心，机构特设定社区服务中心评估“创优奖”，奖励政策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以参加 2015 年度宝安区过程性评估的 10 家社区服务中心为范围，评估等级为 A、B、C, 三级，本次奖励对象为取得 A 及以上成绩的参评中心，并优先奖励前三名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本次参评宝安区过程性评估的中心共有 10 家，其中 6 家取得 A+ 的成绩，4 家取得 A 的成绩，全部获得奖励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获得区级社区服务中心评估第一名 奖励 1.5 万元
- 2、获得区级社区服务中心评估第二名 奖励 1.2 万元
- 3、获得区级社区服务中心评估第三名 奖励 1 万元
- 4、获得区级社区服务中心评估 A+ 奖励 8000 元
- 5、获得区级社区服务中心评估 A 奖励 6000 元

### 三、奖励补助金使用标准

（一）本次奖励金用于参评团队的人员奖励，包括机构管理团队（初级督导、服务部、行政部、财务部）和中心运营团队；

（二）奖励用于机构管理团队的奖励金占总奖金的 15%；用于社区服务中心主管的奖励金不低于总奖金的 35%；其他为团队社工和行政辅助人员的奖励，此部分需各中心主管与团队达成共识，形成团队分配方案，并将分配方案报机构审批。

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